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东方金发航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名注册为准）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主要目的是为了支付购船的定金，以保证其经营业务稳步开展，缓解因购船而引起的资金压力。借款的年利率不高于当地境外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期限一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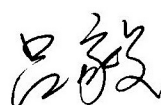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2日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